臺北市政府 94.12.22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六七九一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H91002049 號執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1 年 8 月 16 日 13 時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與
○○街口，發現訴願人所有 xx－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運輸途中濺落所載運之廢土，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33157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該通知書經上開車輛駕駛人○君簽名收受。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1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H9100204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..... 二、事業廢棄物：..... （二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「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.....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、.....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.....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.....第 36 條第 1 項.....規定.....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.....二、清除：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、船隻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，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為何事隔 3 年才寄發處分書？訴願人無法查知 3 年前之違規是否屬實，若屬實，則願意繳納罰鍰，惟不應因逾期而加重處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所有 xx－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運輸途中濺落所載運之廢土，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結果表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37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5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事隔 3 年才寄發處分書，無法查知系爭違規是否屬實乙節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xxxxx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欄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乃於 91 年 8 月 16 日午時，經通報於○○路○○段頭有土車掉落大量土石已遭攔截，即立刻趕至現場發現污染事實，乃依規定告發行照上之○○有限公司，並由現場之駕駛員.....○君簽收，孫君亦表示清除掉落之土石外，已聯絡水車要清洗路面。.....」次查前揭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之車號確為 xx－xxx 號，其車斗滲漏污泥及路面遭污染之情形清晰可辨，且依卷附車籍資料顯示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另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xxxxxxxxxxx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陳明，本件 91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xxxxxxxxx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前依訴願人

公司登記地址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；嗣清查發現該處分書之收件回執，係由收件人於 91 年 12 月 2 日蓋「○○有限公司桃園縣統一發票專用章」收執，難屬合法送達，經再次寄發，本件處分書始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合法送達，且並無因而加重裁罰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